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23日下午12时38分，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铺招牌为“星茶LABTEA”，以下简称星茶奶茶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清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殷昭举、市长温文星接报后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扑灭火情、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安抚好家属；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各级各部门必须始终紧绷安全这根弦，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建平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中丙、副厅长周永庆接报后作出批示，要求清远快查快处快公布，并派出火灾防治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宋军前往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张明灿、副总队长罗云庆赶赴现场指导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专题召开会议听取指导火灾防控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

干规定》（粤府令第 2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消防、总工会等多个单位派人组成的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火灾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提前介入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市检察院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迅速介入事故调查。1 月 24 日，省安委办对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并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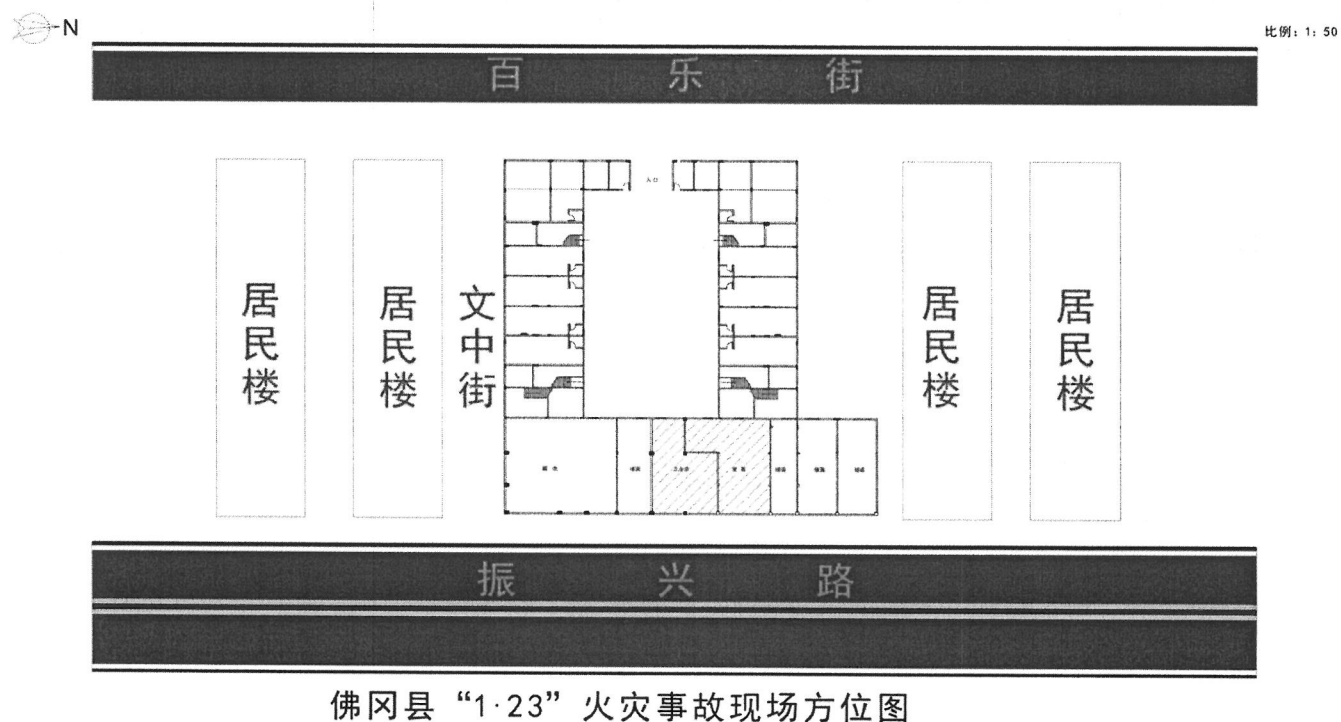
经调查认定，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火灾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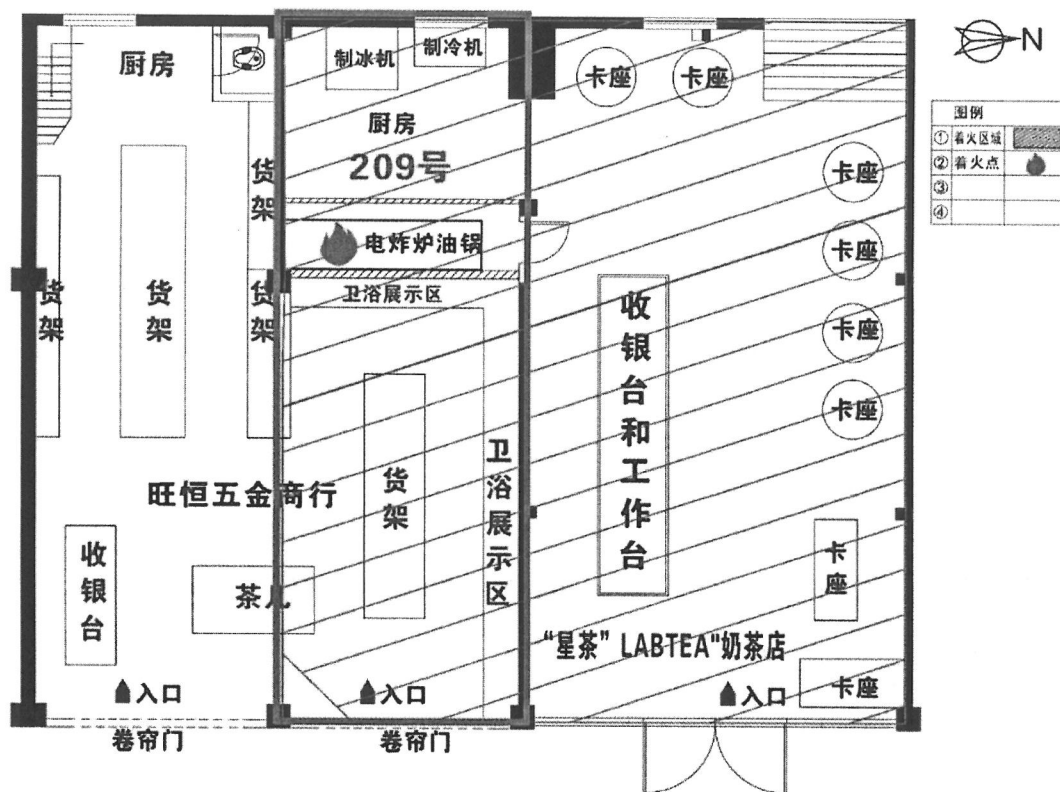
一、建筑基本情况

（一）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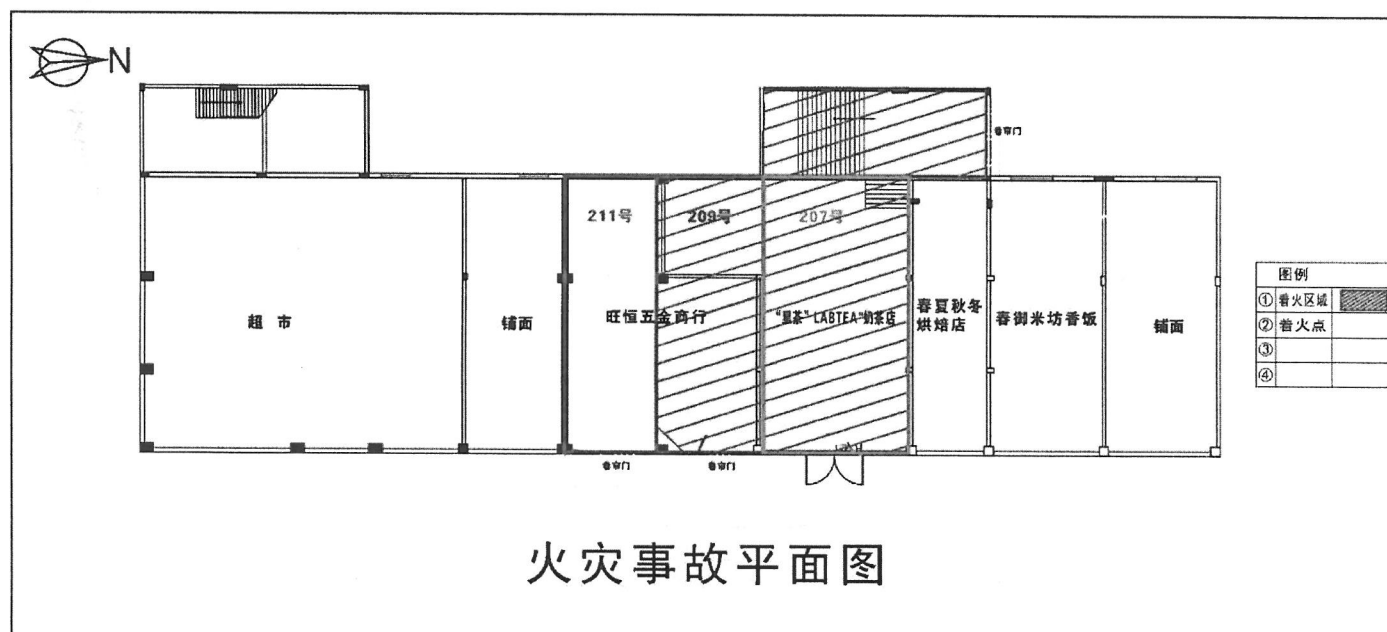
起火建筑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商业楼，建筑总面积约 2200 m²。

起火建筑东面是振兴中路，南面是文中街，西面是百乐街，北面是住宅楼，用途为商业性质，于 200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事故影响到建筑物一楼门牌号 207、209、211 号及二三楼，总面积约 1714.8 m²，其中 209 号产权人为沈某清（实际租金收取人为李某安），面积约 50.4 m²；211 号产权人为陈某鸿（实际租金收取人为陈某炎），面积约 50.4 m²；207 号和二楼、三楼产权人为冯某强，面积约 1614 m²。2001 年，冯某强将该处物业租给郑某强，2015 年起郑某强和崔某云以佛冈宜居尚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居尚易公司）名义续租，并承租了 209、211 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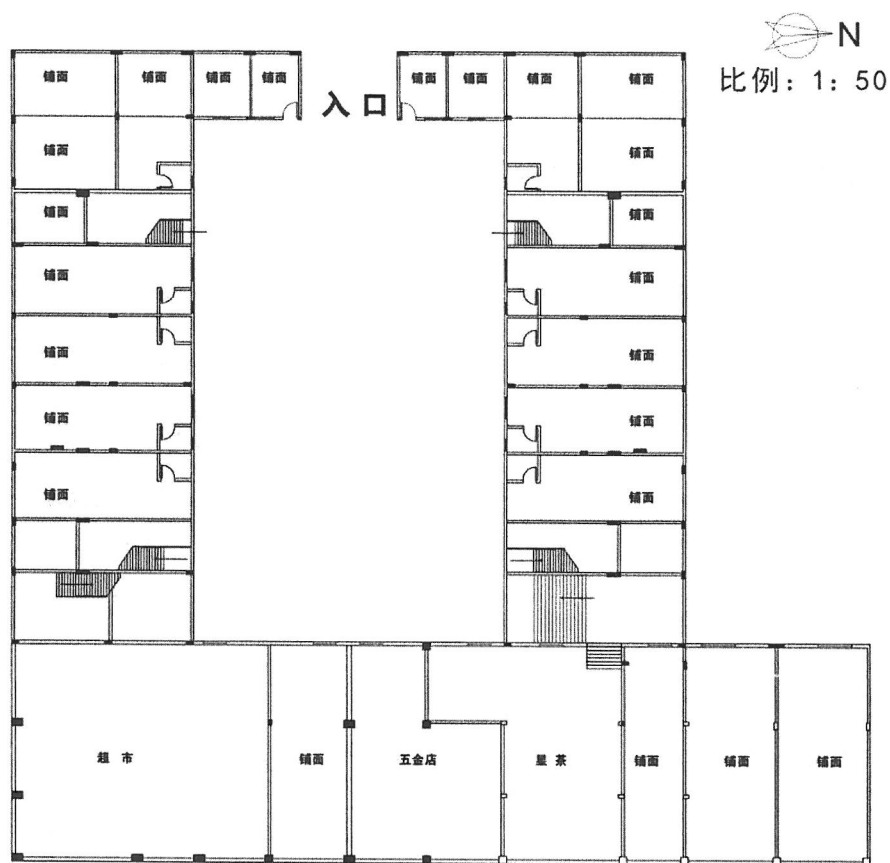


起火部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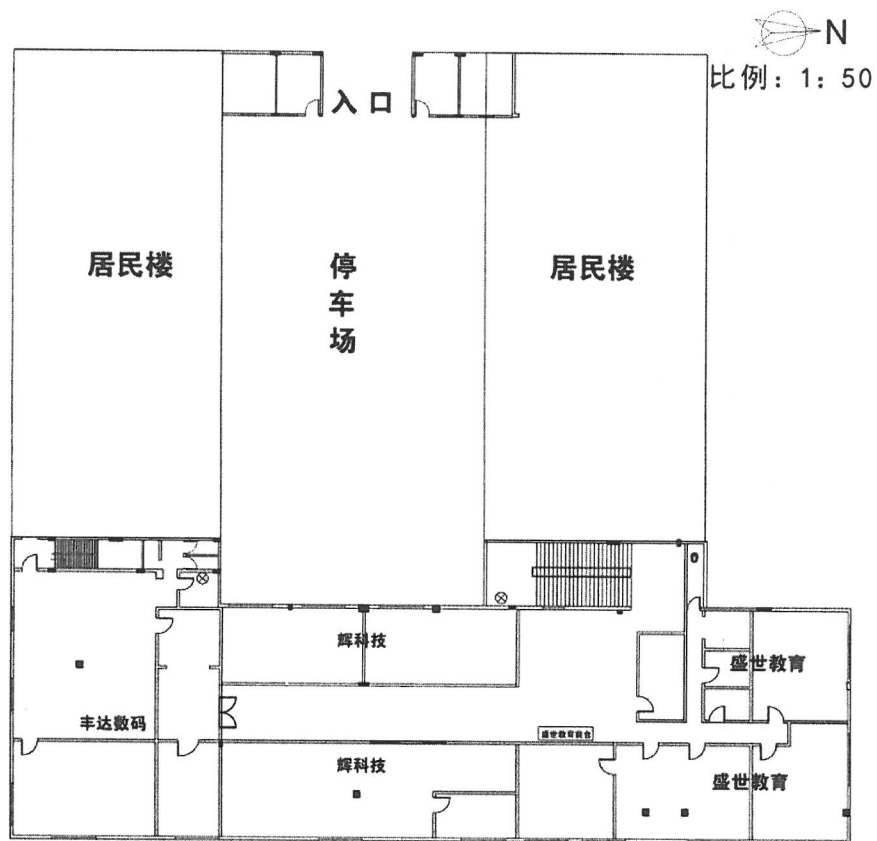


火灾事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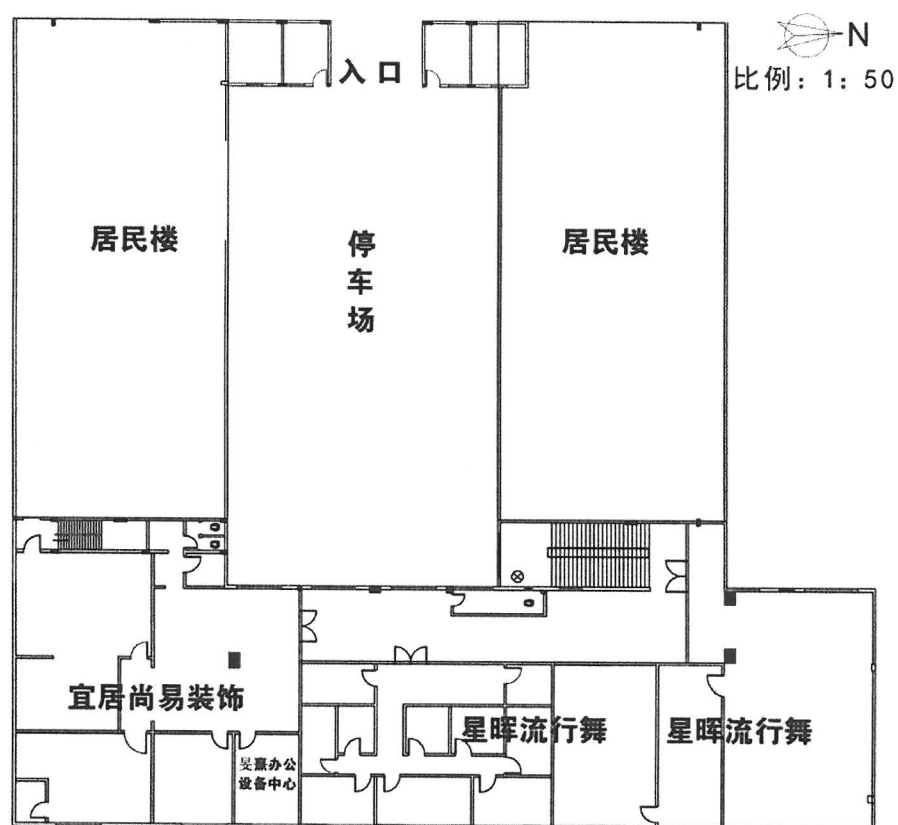
建筑的第一层，有星茶奶茶店、佛冈县石角镇旺恒五金商行、佛冈县石角镇御米香饭店（御米坊香饭）、佛冈县石角镇春夏秋冬烘焙店等 7 家商铺，由木板或实体墙进行分隔；建筑的第二层，有佛冈尚越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教育）、辉科技工作室和佛冈县丰达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共 3 家公司（生产经营单位）；建筑的第三层，有魅熠（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熠公司，含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架子鼓培训室）、佛冈县石角镇旻熹办公设备中心和宜居尚易公司，共 3 家公司（生产经营单位）。



佛冈县“1·23”火灾事故现场一层平面图



佛冈县“1·23”火灾事故现场二层平面图



佛冈县“1·23”火灾事故现场三层平面图

（二）涉事主体基本情况

1. 星茶奶茶店,注册名称为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铺招牌为“星茶 LABTEA”。

2020年10月,钟某洋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涉事建筑物一层207商铺和209商铺后半卡铺面(25 m²),该区域原为宜居尚易公司样板展厅。2020年11月,钟某洋注册成立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207号一层,股东为钟某洋90%、杨某甲(钟某洋外甥女)10%,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等;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实际上,钟某洋等人通过签订《合伙人项目合同》,将股权划分为钟某洋30%、何某妹26%、谭某萍10%、黄某肖5%、崔某云5%、李某媚4%、徐某燕10%、龚某祥10%,钟某洋为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

2020年10月至11月,钟某洋找施工队伍进行装修,装修材料主要是木板、铝塑板、石塑板。其中立柱、厨房的隔墙、正门的广告牌是铝塑板,大堂墙面是石塑板,吊顶是木板和中纤板。该店于2020年12月25日开始营业,店铺东侧为其正门,西北侧为其后门,面积约100平方米(西南角约25平方米产权人为沈某清,其余部分产权人为冯某强);

店内设置有前台、厨房、仓库及卡座区，其中前台与厨房连在一起约 15 平方米（前台区约 7 平方米，厨房约 8 平方米）；厨房内东侧设置有一工作台，台上有两个电炸炉油锅，起火时处于通电工作状态；仓库约 5 平方米，其他区域为就餐区。起火点位于店铺西南角厨房位置，该位置在产权为沈某清的 209 商铺内。星茶奶茶店有 3 名专职员工（郑某龙、邝某珍、巢某杰）、2 名兼职员工（杨某乙、宋某杰），钟某洋、何某妹及其儿子黄某辉日常会到店面查看经营情况。事发时段当班员工为郑某龙、邝某珍、杨某乙，事发时邝某珍、杨某乙在就餐区午餐，郑某龙在前台抽烟。

2. 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注册名称为魅熠（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钟某洋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 207 号三楼约 330 平米区域，注册魅熠（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207 号三楼北面四卡，股东为钟某洋 50%、李某辉 50%，法定代表人为钟某洋，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组织文艺演出活动，文艺演出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上，钟某洋等人通过签订协议，划分份额为钟某洋 33%、李某辉 23%、李某佩 20%、胡某向 23%，并由 4 名股东共同经营管理，由员工负责招生、教学。该公

公司以“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名义对外经营，在建筑物外墙悬挂“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广告牌。

3. 架子鼓培训室，挂靠魅熠公司。

2020年3月，钟某洋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207号三楼中间约170平米区域，装修分隔成6个无窗房间，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经营网络直播室。网络直播室业务停止后，钟某洋利用这一场地和魅熠公司的有关证照、资质，与刘某丽、宋某杰合作开办架子鼓培训室，未单独办理营业执照。钟某洋负责运营成本，刘某丽、宋某杰分别开展教学，利润按各学员培训费分成，其中钟某洋40%、刘某丽（或宋某杰）40%、招生人员20%。事发当日，一名架子鼓学员预约上午10时许教学（该学员临时取消课程，实际并未到场），刘某丽前往该培训室并逗留至事发。

4. 佛冈县宜居尚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该公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209、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某云，股东4人：崔某云25%、郑某强25%、郑某文25%、郑某亮25%。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装饰工程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批发、零售：家电、电器、陶瓷、灯饰、木地板、门、卫浴、五金、装饰材料等。2016年12月，股东郑某文、郑某亮退

股后股份变更为崔某云 55%、郑某强 45%。现 207 号三楼办公室为 2020 年 6 月后装修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事发时，崔某云与其朋友吴某福、范某学在该公司办公室内午餐。

2015 年 3 月，崔某云以该公司名义分别与冯某强、沈某清、陈某炎签订振兴中路 207、209、211 号商铺租赁合同，2018 年又分别续签租赁合同至 2023 年。2017 年 4 月，郑某强到贵州发展，2018 年以后，郑某强未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公司转租场地的业务，崔某云通过电话、微信征求过郑某强同意。崔某云以宜居尚易公司的名义，分别于 2018 年下半年、2020 年 3 月，将振兴中路 20 号三楼面积约 300 平方米和 170 平方米转租给钟某洋用于经营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和架子鼓培训室；2018 年 6 月，将一楼 211 和 209 前半卡铺面租给廖某亮经营佛冈县石角镇旺行五金店；2018 年 11 月，将二楼约 350 平方米转租给唐某铭经营盛世教育；2020 年 10 月，将 207 号一楼商铺和 209 号约 25 平方米共计 100 平方米转租给钟某洋经营星茶奶茶店；2020 年 11 月，将二楼约 350 平方米转租给李某辉用于丰达公司办公室；2021 年 6 月，将二楼中间约 100 平方米转租给曾某燕（辉科技工作室）。

5. 佛冈县丰达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李某辉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 207 号二楼约 350 平米区域用于丰达公司办公场所（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23-3 号），由崔某云承接装修，包括

安装玻璃门及指纹电子锁（丰达公司自购）将丰达公司与二楼其他区域分隔。该公司股东为李某辉 50%、李某发 50%（李某发为李某辉父亲，不参与管理）。事发时，该公司员工黄某芳、宋某洪两人在办公室。

6. 辉科技工作室。

2021 年 6 月，曾某燕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 207 号二楼北面中部约 100 平米区域，装修时将场所内的 3 个密封玻璃窗户中的 2 个改成可打开窗户，剩余 1 个保持被石膏板封闭，3 个窗户外部均被大型户外广告牌遮挡封闭。2021 年 7 月，该工作室开始运行，主要经营网络游戏“梦幻西游”游戏装备买卖。该工作室共有 6 人，分别为负责人曾某燕、程序员曾某辉、主管陈某珊以及员工李某晶、陈某欣、黄某香。事发时，陈某珊、李某晶、陈某欣、黄某香在该场所上岗。

7. 盛世教育，注册名称为佛冈尚越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唐某铭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 207 号二楼北部约 350 平米区域，注册名称为佛冈尚越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207 号二楼自编 1、2、3 卡商铺，股东为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70%、廖某杨 30%，法定代表人为廖某杨，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以“盛世教育”名义对外经营，主要用于成人学历提升，在建筑物外墙悬挂“盛世教育”广告牌。

8. 佛冈县石角镇旺恒五金商行。

2018年6月，廖某亮向宜居尚易公司租用211号和209号前半卡铺面，注册佛冈县石角镇旺恒五金商行，2018年12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场所为佛冈县石角镇文中街33号），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零售五金材料、日用杂货、烟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冯某强，涉事建筑物一层207号和二层、三层产权人。

2000年，冯某强与朱某桂合作，挂靠佛冈县建筑工程公司，开发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丙A7、A8商住地块，2000年6月办理，用地面积1208平方米，建设规模9420平方米，建成高29.6米的框架三/八层共两栋商住楼（含涉事建筑所在的三层商业楼，建筑总面积约2200平方米），2001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两人以每人50%份额共同持有商业楼一层207号和二层、三层，2002年1月申请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1614.85平方米，2001年起租赁给郑某强经营家私城，2013年冯某强通过与朱某桂交易，占有该房产全部份

额。2015 年起郑某强、崔某云等人以宜居尚易公司名义续租，2018 年续签租赁合同至 2023 年。

10. 朱某桂，涉事建筑物商业楼一层 207 号和二层、三层原产权人之一。

2000 年，朱某桂与冯某强合作开发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丙 A7、A8 商住地块，承接了地块的建设工程，负责相关报批手续等。

11. 沈某清，209 号铺产权人，李某安（沈某清前夫），209 号铺租金收取人。

2000 年，沈某清从冯某强、朱某桂处购买 209 号铺，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2015 年，以沈某清名义将 209 号铺出租给宜居尚易公司，虽然沈某清、李某安已离婚，该铺面产权人为沈某清，但租金一直由李某安收取。

12. 陈某炎，211 号铺实际所有人。

2001 年，陈某炎从冯某强、朱某桂处购买 211 号铺，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2015 年，陈某炎将 211 号铺出租给宜居尚易公司。事发时该物业登记在其孙子陈某鸿名下，但租金一直由其收取。

（三）起火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2018 年起，崔某云、郑某强以宜居尚易公司名义开始对涉事建筑进行分包转租，转租后由单一的装饰公司改变成集商铺、成人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网络游戏工作室、办

公为一体的公共场所，所有场所的改建、内部装修均未办理相关更改房屋结构和消防行政审批（或备案）手续。建筑共设置 3 个室内消火栓，其中二层西北侧楼梯转角平台和丰达公司储物间内各设置 1 个，三层西北侧楼梯转角平台 1 个。宜居尚易公司未聘请物业公司管理该场所，平时也未对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火灾发生经过

2022年1月23日10时许，星茶奶茶店员工邝某珍、杨某乙上班准备食材；10时50分许，邝某珍打开厨房抽油烟机和电炸炉，使电炸炉油锅的油加热升温；12时许，郑某龙到店上班，12时30分许，郑某龙在前台听到厨房（209商铺后半卡铺面）内发出“滋滋滋”的声音，走进厨房发现电炸炉油锅上面着火冒烟，立刻接水扑救，泼水后发现地面和厨房其他地方都着火，店内员工邝某珍、杨某乙使用灭火器扑救无果后，和郑某龙还有部分在场客人立即从一层东侧正门逃生。因为该厨房未按规范要求采用防火隔墙和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且隔墙装饰材料使用铝塑板（燃烧性能低于B1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火势迅速蔓延扩大至就餐区和佛冈县石角镇旺恒五金商行，燃烧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烟热顺着楼梯扩大至二层和三层。二层丰达公司的黄某芳、宋某洪等2人和三层宜居尚易公司的崔某云、吴某福、范某学等3人发现断电和浓烟后从西南角疏散楼梯逃生。因起火建筑转租后

改变了平面布置，西南角疏散楼梯分别被二层的丰达公司办公场所和三层的宜居尚易公司占用，同时起火建筑二层、三层东侧、南侧窗口外设置了封闭的大型广告牌，三层魅熠公司（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架子鼓培训室）由于装修时改为无窗房间且未设置排烟设施，导致二层辉科技工作室的陈某嫻、李某晶、陈某欣、黄某香等4人和三层架子鼓培训室的刘某丽被困无法逃生。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清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殷昭举、市长温文星接报后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扑灭火情、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安抚好家属；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各级各部门必须始终紧绷安全这根弦，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建平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2022年1月23日12时38分，清远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交通大厦对面一奶茶店着火。12时44分，清远市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3车17人到场布3个水枪阵地展开处置，发现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着火建筑内部结构复杂，功能分区交错，火灾荷载大，易燃可燃物多。星茶奶茶店内部疏散楼梯通向二层、三层，火灾发生后浓烟蔓延聚集。而后汤塘、龙山专

职队，英城消防救援站、清远大道特勤站到场增援。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支队主官相继到场指挥救援。此次火灾从三个方向开展灭火救援，共出 10 支水枪实施火灾扑救，分别在着火建筑东面出 5 支水枪，根据火灾现场情况，转移延伸 1 支水枪至西南面，1 支水枪至西北面，阻止火势蔓延，内攻纵深推进；西北面出 2 支水枪、西南面出 3 支水枪，内攻灭火、掩护并阻止火势蔓延。共组织 4 个强攻搜救组，分别是东面 1 个，西北面 2 个，西南面 1 个，实施侦查、搜救、破拆、排烟、灭火等救援任务。13 时 50 分，着火建筑明火被基本扑灭，疏散转移 3 名群众，搜救出 5 名被困人员，分别是二层 4 人、三层 1 人。15 时 30 分，火场清理完毕，现场继续监控。

5 名被困人员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于 14 时 20 分起先后被 120 救护车送达佛冈县人民医院抢救室。佛冈县人民医院调动 50 余名医护人员参与急救；期间，佛冈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医院指导协调各方资源开展救治，医院组织呼吸科、内分泌科 2 名省人医专家以及心内科、神经内科、ICU、急诊科、普外科的科室专家进行联合会诊。1 月 23 日 17 时 35 分，陈某珊、李某晶经抢救无效死亡。1 月 24 日 1 时 08 分、2 时 05 分、3 时 15 分，陈某欣、黄某香、刘某丽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火灾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经佛冈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死者死因均为在火场中吸入高温浓烟致缺氧窒息或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其中：

1. 陈某珊，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略，辉科技工作室员工，搜救发现地点在辉科技工作室室内。

2. 李某晶，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略，辉科技工作室员工，搜救发现地点在辉科技工作室室内。

3. 陈某欣，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略，辉科技工作室员工，搜救发现地点在辉科技工作室室内。

4. 黄某香，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略，辉科技工作室员工，搜救发现地点在辉科技工作室室内。

5. 刘某丽，女，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略，架子鼓培训室合伙人、老师，搜救发现地点在架子鼓培训室内。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佛冈县第一时间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1·23”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以县党政领导牵头的医疗救治、事故调查、现场处置、舆情管控、善后工作、隐患排查、维稳工作、综合协调8个专责小组，统筹全县力量抓好事故处置，对全县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治。其中，经过5位县领导分别带领专职小组对接遇难者善后处置事宜，5名遇难者家属的垫付补偿协议谈判工作已完成，遇难者遗体均已火化，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

经检测评估，发生事故房屋旁边的两栋楼房房屋整体硬

件安全未受影响。

（五）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佛冈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疫情、无负面舆情发生，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六）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火灾共造成5人死亡，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火灾波及了一层星茶奶茶店、佛冈县石角镇旺恒五金商行、二层佛冈尚越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盛世教育）、丰达公司、辉科技工作室（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和三层魅熠公司（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架子鼓培训室）、佛冈县石角镇旻熹办公设备中心、宜居尚易公司的家具电器、办公设施等物品及建筑装饰。第一层的佛冈县石角镇御米香饭店、佛冈县石角镇春夏秋冬烘焙店受烟熏水浸影响。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41.6015万元。

（七）事后排查整治情况

1月24日，温文星市长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事故初步原因及暴露问题，要求举一反三、警钟常鸣，迅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清远市政府印发《清远市“清剿火患百日攻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召开会议深入宣讲培训专项整治工作标准要求，针对综合楼、“三小”场所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专项排查整治，着力解决生命通道不畅通、外立面广告牌影响安全疏散、群众消防知识匮乏等4个方面问题。清远市政府组织开展“清剿火患百日攻坚”春节“两会”期间消防专项督导，成立4个督导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建平等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市、区）督导检查，压紧压实整治工作职责。

佛冈县印发《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佛冈县系统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县四套班子成员每日带队对老旧小区、教育培训机构、出租屋、“三合一”、综合楼等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快递物流行业、建筑“楼长”每日开展居民住宅“敲门行动”。

三、火灾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现场指认、视频分析、模拟实验和检验鉴定等工作，认定起火原因为星茶奶茶店厨房工作台上电炸炉油锅通电后持续加热，油温过高起火，员工处置不当，引燃周边可燃物蔓延成灾。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1·23”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火灾责任事故。

四、涉事企业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一）佛冈宜居尚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商业楼总体消防安全管理失控。该公司作为起火建筑总承租方和转租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消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盲目追求经济利益，无视消防安全，只出租不管理，未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人，对各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架子鼓培训室装修分隔数个无窗暗房且未设置排烟设施的事故隐患，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统一管理不到位。二是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该公司枉顾法律法规，未向有关部门审批报备，擅自施工改建，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占用疏散出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①使用木夹板将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厨房部位与毗邻的五金店分隔后出租，厨房装修材料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造成火势蔓延至五金店。②设置约 472 平方米的广告牌，遮挡了建筑东面和南面二层、三层的外立面，未能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重影响排烟、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③建筑二层辉科技工作室内部 1 扇窗户被隔板封堵、三层魅熠公司内部 9 扇窗户被隔板封堵，导致烟气难以排出，影响逃生疏散。④该公司转租后改变了平面布置，二层、三层西南角疏散出口分别被二层的丰达公司办公场所和三层

的宜居尚易公司占用，其他企业员工不熟悉该逃生路线，火灾发生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二）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一是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极大增加火灾荷载，楼梯扶手和楼梯地面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起火后迅速燃烧楼梯，导致二、三层办公室人员无法使用该楼梯安全疏散逃生。二是无视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楼梯通道附近设置厨房，厨房未按规范要求采用防火隔墙和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且隔墙装饰材料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铝塑板，导致火灾发生后，火灾封堵疏散楼梯并迅速向上蔓延。三是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事发前数名员工均在前台，无人留意后厨情况，直至电炸炉油锅起火。四是安全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未根据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的安全风险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和考核，消防宣传教育不到位，消防演练流于形式，导致员工消防安全技能不强，消防安全意识薄弱，不懂如何处置初起火灾，当店内油锅过热起火后，涉事员工郑某龙第一时间淋水扑救，导致火情进一步蔓延扩大。

（三）佛冈县丰达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将疏散楼梯分隔在公司内部使用，导致其他企业员工不熟悉该逃生路线。

（四）辉科技工作室

一是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发现广告牌遮挡窗户、疏散通道被占用的情况下，没有引起重视，没有及时要求业主整改消除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消防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未进行系统的安全培训和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员工不熟悉场所安全疏散路线，缺乏逃生自救知识和能力，导致该公司4名员工窒息死亡。

（五）魅熠文化艺术（广东）有限公司（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架子鼓培训室）

1. 架子鼓培训室：一是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发现广告牌遮挡窗户、疏散通道被占用的情况下，没有引起重视，没有及时要求业主整改消除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二是装修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装修分隔了数个无窗暗房且未设置排烟设施，导致烟气难以排出；场所内人员难以使用被宜居尚易公司分隔在公司内部的疏散楼梯，影响逃生。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消

防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六款规定，未进行系统的安全培训和组织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演练，人员缺乏逃生自救知识和能力，不熟悉场所安全疏散路线、不懂如何逃生自救，最终造成该工作室 1 名合伙人兼架子鼓老师窒息死亡。

2. 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装修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练舞房内一些窗户被封住后安装镜子，导致烟气难以排出。

（六）冯某强（涉事建筑所有人）

出租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只出租不管理，未对承租方宜居尚易公司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等行为实施有效管理，也未督促承租方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七）沈某清、李某安（涉事建筑所有人）

出租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只出租不管理，未对承租方宜居尚易公司擅自使用可燃材料分隔建筑物、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等行为实施有效管理，也未督促承租方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五、地方和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佛冈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根据《消防法》第三条，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认识不深刻，没有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不够深刻，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够强，未能做到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实抓牢消防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消防安全体系不完善，消防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晰，安全隐患问题持续跟踪落实整改力度不够强。消防安全教育不深入，自救应急处置不规范，属地镇政府、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宣传教育不够到位，覆盖面不够广，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三条，镇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根据《消防法》第三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对站前

社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认真落实《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清府办〔2021〕1号），对清远市商业建筑外立面广告牌和“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清远市“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清远市深化“三小”“三合一”场所治理、开展“扫街破网封墙”行动等工作未认真部署和贯彻落实，对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普及基本的火灾预防和灭火逃生知识不到位，对事故场所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失管。

（三）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工作，对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据调查，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9年机构改革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职能以来，到火灾事故发生前，未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涉事场所改建、改变使用性质、内部装修工作未开展履职。

（四）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佛办发〔2019〕9号）文件要求，指

导、监督户外广告、招牌等的设置、审核、监督和管理工作。2019年以来，该局公共事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未接到涉事综合楼有关经营单位的广告许可申请。经调查，涉事大型户外广告牌由宜居尚易公司于2015年建成使用。2020年，该局清查发现涉事建筑宜居尚易公司外立面广告牌存在违规设置行为，未下达整改文书。2021年9月，该局再次检查发现涉事场所广告牌违规问题，并于9月23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涉事主体于2021年9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涉事主体未落实自行整改，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下达复查整改文书，直至事发，该广告牌一直未拆除，该局落实户外广告监管工作职责不到位。

（五）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消防法》《佛冈县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佛安〔2021〕8号），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牵头或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消防安全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在2020年开展的商业建筑外立面广告牌和“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请示县领导以县消安委名义转发了专项整治方案，配合佛冈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参与摸底排查，但对佛冈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开展违规设置广告牌拆除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督改工作未形成闭环。2021年12月24日晚，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

员受石角镇站前社区工作人员邀请到起火建筑现场指导，起火建筑内二层以上大部分场所闭门未营业，监督员指导不全面，且事后未进一步跟进。佛冈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指导镇、社区履行消防监管责任、压实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和培训工作不到位。

（六）佛冈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佛冈县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佛安〔2021〕8号）、《关于调整县应急管理局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佛机编办〔2021〕7号），佛冈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商贸行业（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对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管（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不到位，未有效监督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郑某龙，星茶奶茶店员工。当奶茶店油锅过热起火后，3次淋水扑救，导致火情进一步蔓延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失火罪，于1月29日被佛冈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月6日被逮捕。

2. 钟某洋，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负责人，魅熠公司股东、法人代表，架子鼓培训室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月6日被佛冈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月12日被逮捕。

3. 曾某燕，辉科技工作室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月6日被佛冈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月12日被逮捕。

4. 崔某云，宜居尚易公司股东、法人代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月7日被佛冈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月12日被逮捕。

5. 郑某强，宜居尚易公司股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月10日被佛冈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月17日被取保候审。

3月11日，佛冈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郑某龙、钟某洋、曾某燕、崔某云等4人提起公诉。除以上人员外，对于其他涉及事故的人员是否构成犯罪，建议由佛冈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佛冈宜居尚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起火建筑承租方和转租方，对各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统一协调、管理不

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擅自施工改建，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2. 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员工消防安全技能不强，消防安全意识薄弱，不懂如何处置初起火灾，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3. 辉科技工作室，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不熟悉场所安全疏散路线，缺乏逃生自救知识和能力，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4. 魅熠文化艺术（广东）有限公司（星晖流行舞培训基地、架子鼓培训室），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5. 佛冈县丰达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将疏散楼梯分隔在公司内部使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 崔某云，宜居尚易公司股东、法人代表，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擅自施工改建，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钟某洋，树茶（广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魅熠公司股东、法人代表，架子鼓培训室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曾某燕，辉科技工作室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李某辉，丰达公司股东、法人代表，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将疏散楼梯分隔在公司内部使用，占用生产经营

场所疏散出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冯某强，涉事建筑物一层 207 号和二层、三层产权人，出租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承租方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违规装修行为实施有效管理，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李某安，涉事建筑物一层 209 号租金收取人，出租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承租方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违规装修行为实施有效管理，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相关部门及个人的问责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及相关部门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七、事故教训

一是群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仍不够强。生产经营单位对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开展不扎实，员工不懂如何处置初起火灾、不熟悉场所安全疏散路线、不懂如何逃生自救。二是建筑内火灾荷载大。起火奶茶店违规使用可燃易燃物品装修，极大增加火灾荷载。三是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出

口。生产经营单位擅自施工改建，改变原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出口。**四是**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只出租不管理，存在安全管理不扎实、重视程度不够等现象。**五是**广告牌影响排烟、逃生及消防救援。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标准，设置广告牌的业主未能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时，影响排烟、逃生及消防救援。**六是**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够严格，监督检查中排查不够彻底、整治不够到位。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及手段。佛冈县要全面提升基层镇（街）、村（居）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水平，以整合基层消防监管力量为切入点，延伸社会消防管控触角，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力求全面提升城乡火灾防控能力。佛冈县石角镇在既有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开展消防委托执法事项，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镇街消防监管职能，制定委托范围、编制执法流程及相关文书模板，提请党委政府审议执行，进一步丰富镇街消防治理手段。

（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及主体责任体系。佛冈县党委政府要强化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推动行业标准化管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和“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责任分工。由行业部门负责，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全行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对工作不力、推诿塞责、火灾多发的乡镇、行业线条，要及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佛冈县要全面摸底含经营性区域的建筑产权人、主要经营者情况，明确产权人必须与当地居委会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产权人与经营者签订的租赁合同必须附上安全管理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报居委会备案。佛冈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工作，对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三）推行“网格化+信息化”治理模式。佛冈县要发动镇街网格员、派出所民警等全面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全科网格，推动压实消防“楼长制”、“街长制”，健全完善基层网格管理闭环。佛冈县要全面排查“三小”场所，并将排查结果录入“三小”场所排查 APP 中，按照检查指引，如实登记并开展隐患整改。研发运行“佛冈县消防工作协同共治平台”，推动不少于 4 个部门上线应用，开展行业排查整治工作，应用信息化提升监管质效。

（四）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佛冈县要在落实“清剿火患百日攻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重点针对综合楼、“三小”场所，巩固打通生命通道、清理外立面广告牌、违规住人“清零”行动成果。佛冈县石角镇严格

对照“扫街破网封墙”行动要求，严格查处生产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行为，全面拆除影响消防救援与疏散逃生的外立面广告牌，非居住类场所设置的防盗网全部拆除，居住类场所鼓励开设逃生窗，不同功能区之间全面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五）统筹开展反面警示与技能培训。佛冈县要召开全县消防工作会议进行“以案说法”，并发动行业部门在本行业内广泛开展“以案说法”行动，针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召开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会议，分行业召开相关协会、行业领域会议，分析事故教训，通报“两案”办理情况，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佛冈县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以镇级政府为单元，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分批次、分类别组织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派出所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小企业主等，开展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安全生产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提升员工识别排除安全生产风险能力，提升消防管理“四个能力”，围绕生产经营活动全流程，培育一批安全生产管理“明白人”及主体“明白人”，实施从业技能水平评价。